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0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增加总股本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5,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195,000股。

（二）可转债转股增加总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奥锐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2月5日至2030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转股数量为313股，其中234股来源于新增股份，79股来源于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234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5,195,000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34股，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6,195,2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天台铂恩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锐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锐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0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1.63%	6,606,000	0
合计		6,606,000	1.63%	6,606,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06,000	60
合计	–	6,606,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84,000	−6,606,000	2,0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511,234	6,606,000	404,117,234
股份合计	406,195,234	0	406,195,2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86,000元(5,8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98,723.70(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荣泰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的赎回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披露了12次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5、“荣泰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荣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86,000元(5,860张)，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0.097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1日，累计共有599,414,000元“荣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5,978,298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00股的18.5559%。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8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31,653	11,323,911	203,355,564
总股本	192,031,653	11,323,911	203,355,56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荣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荣泰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586,000元“荣泰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荣泰转债”数量为5,8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23.7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9月12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荣泰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3,355,564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二、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林淇	45,370,299	23.63	45,370,299	22.31
林光荣	27,949,831	14.55	27,949,831	13.74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6.63	12,740,390	6.27
林珏	9,360,000	4.87	9,360,000	4.6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1.90	3,640,000	1.79
林光胜	1,300,000	0.68	1,300,000	0.64
合计	100,360,520	52.26	100,360,520	49.3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8月18日的总股本192,031,65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9月11日的总股本203,355,564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2,46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6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1,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8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8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8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Riverstone Farm Pte. Ltd.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7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12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25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 公司股东琢朴管理本次质押股份1,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获悉股东琢朴管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琢朴管理	否	1,82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孙淑旺	42.80	2.42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琢朴管理	4,252,065	5.65	0	1,820,000	42.80	2.42	0	0		0	0	
合计	4,252,065	5.65	0	1,820,000	42.80	2.4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网上在线互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0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0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12日收盘价为173.34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自光明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6月)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8.66%	5,000.00	2,000.00	1.0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944
成立时间	2011-03-18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15.05	35,643.70
负债总额	19,990.95	30,703.95
净资产	5,424.10	4,939.75
营业收入	15,647.54	51,518.40
净利润	484.35	1,290.48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自科技	招商银行	中自光明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或币万元整)，以及贷款利息或每笔垫付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因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到期日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付日、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因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